

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訂定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p>	<p>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辦理登記及證明書事項，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規費，並應依該法第十條規定之原則訂定規費收費基準。據此，有關本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收費基準及相關規定，擬以自治規則訂定之。爰法規名稱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訂為「臺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收費標準立法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並委任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事務所）執行。</p>	<p>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p>
<p>第三條 申請門牌編釘或門牌證明書，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 門牌編釘：每面收費新臺幣六十四元。 二 門牌證明書：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p>	<p>明定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收費數額。</p>

<p>前項第一款所稱門牌編釘，指門牌之初編、增編、改編、補發及換發。</p>	
<p>第四條 門牌因道路更名、行政區域調整或政府機關主動辦理整編者，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之規費免予收取。</p>	<p>明定如因政府機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作業之收費方式。</p>
<p>第五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應隨案繳納。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退還。</p>	<p>明定規費退費之規定。</p>
<p>第六條 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規費，由受理申請之戶政事務所收受後，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明定規費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p>
<p>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p>